附件1

《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红色字体加粗表示新增内容 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第三十三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以用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 | 第三十三条 经交易所同意，会员可以用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
| 第四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 第四十一条 结算准备金余额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 上一交易日结算准备金余额+上一交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交易保证金+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上一交易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当日盈亏+当日期权权利金收支+入金－出金－手续费等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具体计算方法见本细则第六章的有关规定。 |
| 第四十四条 会员出金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20%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 第四十四条 会员出金应当符合交易所规定。会员的出金标准为：  （一）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大于等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20% －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二）当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小于交易保证金的80%时：  可出金额= 实有货币资金－（交易保证金－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结算准备金最低余额  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状况对会员出金标准做适当调整。 |
| 第六章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 | 第六章 有价证券 |
|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期权权利金等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 第六十五条 经交易所批准，会员可以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但亏损、费用、税金、期权权利金等均应当以货币资金结清。 |
| 第六十六条 客户交存有价证券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期货公司会员的客户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同意期货公司会员将其有价证券提交交易所作为保证金。**  **客户、会员以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视为授权交易所对相应有价证券进行划转或者作质押处理。**  期货公司会员持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提供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业务由交易所结算机构负责办理，每日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闭市时。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受理时间。 | 第六十六条 客户交存有价证券应当委托期货公司会员办理。  期货公司会员持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提供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业务由交易所结算机构负责办理，每日受理截止时间为交易闭市时。如遇特殊情况交易所可以延长受理时间。 |
|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有价证券仅限于以下种类**经交易所批准，以下有价证券可以作为保证金**：   （一）标准仓单；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在境内发行的记账式国债**；  （二三）交易所确**认**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具体由交易所确定并向市场公布。** | 第六十七条 本细则所指的有价证券仅限于以下种类：  （一）标准仓单；  （二）交易所确定的其他有价证券。 |
| **第六十八条 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每次提交的国债面值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  |
| 第六十八**九**条 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手续：   （一）申请：**客户应当通过会员办理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会员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会员以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还应当提交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二）验证交存：   1.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在申请获交易所批准后将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获交易所批准后，完成标准仓单作为保证金交存业务**（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以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客户、非期货公司会员应当确保托管账户中存有数量足够的、无其他权利瑕疵的国债。交易所按照会员的申请委托托管机构进行国债划转或者质押登记，托管机构对国债进行划转或者质押登记后视为办理完成。**  2**3**.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第六十八条 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手续：  （一）申请：会员办理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业务时，应当向交易所提出申请。会员以客户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还应当提交经客户签章的《客户专项授权书》，但以客户的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客户可以在标准仓单管理系统中实施对会员的授权并将授权提交给交易所。  （二）验证交存：  1. 以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会员应当在申请获交易所批准后将标准仓单通过标准仓单管理系统提交交易所办理交存手续（具体操作办法见《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  2. 其他有价证券的验证交存应当符合交易所的规定。 |
| 第六十九**七十**条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充抵**作为**保证金的，**每日结算时，**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为**交易所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  充抵当日闭市前，标准仓单的市值先按充抵日**先以**前一交易日该**标准仓单对应**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为基准价计算其市值**核算。  **（二）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的基准价取托管机构估值数据的较小值，交易所每日结算时以前一交易日该国债基准价的净价确定其市值。交易所有权对国债的基准价进行调整。**  （二**三**）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其市值计算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 第六十九条 有价证券的市值按以下方法计算：  （一）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的，其市值核定的基准价为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当日结算价。  充抵当日闭市前，标准仓单的市值先按充抵日前一交易日该品种最近交割月份期货合约的结算价核算。  （二）其他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基准价由交易所核定。 |
| 第七十**一**条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的**市值**按照折扣比率计算后**打折以后可以充抵保证金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核定，其中标准仓单、**国债**的折后金额不得高于其市值的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有价证券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规定的基准价调整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市值和折后金额**。 | 第七十条 有价证券市值打折以后可以充抵保证金的金额称为折后金额。有价证券的折扣比率由交易所核定，其中标准仓单的折后金额不得高于其市值的80%。  交易所每日结算时按照本细则第六十九条规定的方法重新确定有价证券的基准价并调整折后金额。 |
| 第七十一**二**条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以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会员的资信情况调整各会员的配比乘数。   交易所**按照**根据会员有价证券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的**较低金额作为**会员**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作为保证金使用的**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有价证券的**实际可用金额划入**计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交易所在每日结算时，根据以上原则自动调整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 | 第七十一条 交易所按照会员在交易所专用结算账户中的实有货币资金的4倍（配比乘数）确定会员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最大配比金额。交易所可以根据市场风险情况和会员的资信情况调整各会员的配比乘数。  交易所根据会员有价证券折后金额和最大配比金额中较低金额作为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的实际可用金额。会员办妥有价证券交存手续后，交易所将该笔实际可用金额划入会员结算准备金。 |
| **第七十三条 交易所有权根据市场状况调整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基准价、折扣比率、配比乘数，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  |
| **第七十四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期间发生兑息的，利息归国债所有人所有，并按照托管机构有关规定办理。** |  |
| 第七十二**五**条 有价证券每次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 第七十二条 有价证券每次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期限不得超过交易所规定的该有价证券的有效期。届满后仍需作为充抵保证金使用的，应当重新办理手续。 |
| **第七十六条 国债作为保证金的，国债到期日前一个月的第一个交易日结算时起，交易所不再将该国债计入实际可用金额计算。会员应当在国债到期日之前办理提取或者解除质押手续。** |  |
| 第七十三**七**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的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额度**：   （一）会员提取和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 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出现瑕疵或者发生重大风险的；**  （**三**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取消的**交易所认为必要的其他情形。**  **交易所取消会员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的额度后，会员保证金不足的，应当给予补足。** | 第七十三条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所可以取消有关会员的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  （一）会员提取和运用资金出现较大风险并有可能危及交易所合法权益的；  （二）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取消的。 |
| 第七十四**八**条 会员**办理**在充抵期限内提取有价证券**提取或者解除质押**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方可办理提取手续，取回交存的有价证券。**具体办理时间由交易所另行通知。**  各交易日会员提取有价证券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4:30。 | 第七十四条 会员在充抵期限内提取有价证券的，应当弥补相应的保证金，方可办理提取手续，取回交存的有价证券。  各交易日会员提取有价证券申请的截止时间为当日14:30。 |
| 第七十五**九**条 会员**办理**以有价证券充抵**作为**保证金**的**时，**会员**应当**向交易所**交**缴**纳有价证券保管**手续费**。有价证券保管**手续**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有价证券保管费按月收取。  **有价证券作为保证金业务中托管机构收取的有关费用，按照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十五条 会员以有价证券充抵保证金时，应当交纳有价证券保管费。有价证券保管费由交易所按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收取。具体计费金额和收费标准由交易所确定、调整并公布。有价证券保管费按月收取。 |
| 第七十六**八十**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交易所**有权**可以将该**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兑现或者提货后变现，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会员应当承担**处置作为保证金的**有价证券兑现或变现时**产生的损失及**发生的费用。 | 第七十六条 当会员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交易保证金债务时，交易所可以将该有价证券兑现或提货后变现，从所得的款项中优先受偿交易保证金债务和相关交易债务。会员应当承担有价证券兑现或变现时发生的费用。 |

注：《上海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附件中有关表述作相应调整。

《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管理办法》条文修订对照表

注：双删除线表示删除内容

|  |  |
| --- | --- |
| **修订草案** | **现行版本** |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 | **第七章 标准仓单充抵保证金** |
| 第二十八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充抵保证金（即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如下:  （一）客户授权。客户应当先将指定的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该会员的保证金。  （二）会员交存仓单。会员选择客户授权的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会员提交仓单时，应当注明标准仓单是充抵保证金，还是只充抵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标准仓单方可充抵保证金。 | 第二十八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交存交易所充抵保证金（即作为保证金使用）的业务流程如下:  （一）客户授权。客户应当先将指定的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该会员的保证金。  （二）会员交存仓单。会员选择客户授权的标准仓单，提交给交易所。会员提交仓单时，应当注明标准仓单是充抵保证金，还是只充抵与其所示数量相同的交割月份期货合约持仓的交易保证金。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标准仓单方可充抵保证金。 |
| 第二十九条 客户提取充抵保证金的标准仓单的业务流程如下:  （一）客户提出申请。  （二）会员提交申请。会员收到客户的申请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提取申请。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对应标准仓单退还给会员。  （四）会员释放仓单。会员应当及时将对应的标准仓单释放给客户。会员未及时释放标准仓单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原因。 | 第二十九条 客户提取充抵保证金的标准仓单的业务流程如下:  （一）客户提出申请。  （二）会员提交申请。会员收到客户的申请后，及时向交易所提交标准仓单提取申请。  （三）交易所审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对应标准仓单退还给会员。  （四）会员释放仓单。会员应当及时将对应的标准仓单释放给客户。会员未及时释放标准仓单的，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原因。 |
| 第三十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会员保证金的，会员在弥补应交保证金后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提取标准仓单手续。如果会员与客户就提取的标准仓单产生纠纷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会员和客户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将相应的标准仓单转入该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仓单帐户，或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作相应的处理。 | 第三十条 客户将标准仓单授权给会员充抵会员保证金的，会员在弥补应交保证金后可以向交易所申请办理提取标准仓单手续。如果会员与客户就提取的标准仓单产生纠纷的，交易所可以根据会员和客户之间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将相应的标准仓单转入该协议中约定的标准仓单帐户，或依据生效的法律文书作相应的处理。 |